

市府交通局經營之房地供捷運公司使用其免稅之條件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7.6.24. 臺財稅字第8719504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6月24日

依本部 86／ 7／ 3 臺財稅第 861904857 號函釋，貴府衛生局經營房屋，委託財團法人私立 X X 醫學院經營台北市立○○醫院，准依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，免徵房屋稅。故對貴府委託△△公司經營捷運 X X 線使用之公有土地及房屋，准參照本部上函規定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，及房屋稅條例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，為本部 86/9/19 臺財稅第 861917126 號函釋；另貴府與該公司訂定財產租賃契約或無償使用契約，將管有公有土地及房屋提供其使用，應不能適用本部上開函釋規定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，經本部 87／ 4／ 9 台財稅第 871938350 號函釋示在案。惟本案貴府交通局經營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及房屋，供△△公司使用，如係因受限於大眾捷運法規定，必須訂定財產租賃契約，而實際上確具委託經營性質，仍可參照本部86／ 7／ 3臺財稅第 861904857號函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